

彰化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府辦理抵費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 法令依據。 (二) 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 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五)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六) 投標資格。 (七) 受理投標期間。 (八) 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地租。 (九) 押標金金額。 (十) 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十一) 投標應備書件。 (十二) 開標時間及場所。 (十三) 價款、租金、租賃擔保、地上權權利金與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四) 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 標租之租賃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 (十六)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	三、本府辦理抵費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 法令依據。 (二) 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 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五)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六) 投標資格。 (七) 受理投標期間。 (八) 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地租。 (九) 押標金金額。 (十) 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十一) 投標應備書件。 (十二) 開標時間及場所。 (十三) 價款、租金、租賃擔保、地上權權利金與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四) 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 標租之租賃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 (十六)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	因刊登新聞紙之公告方式較不合時宜，爰刪除。

請投標十五日前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公告事項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公告外，並應登載於本府網站。	請投標十五日前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公告事項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公告外，並應登載於本府網站或刊登新聞紙。	
七、<u>續租之年租金，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後計收。但續租年租金低於原租約年租金者，改按原租約年租金計收。</u> 租賃擔保金不得低於決標後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七、標租土地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租賃期滿續約時，亦同。 租賃擔保金不得低於決標後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考量租金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之頻率太過頻繁，經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委員建議不合時宜，亦增加本府行政作業程序，爰參考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作法，修正為於續約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租金。
十四、標租抵費地承租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其租賃權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相類之設定。 （二）對於租賃土地主張優先承買權。 （三）於租賃土地上建造建築物及要求設定地上權。但建造之建築物為臨時性建築物，並經本府同意及依建築法令規定取得建築執照者，不在此限。	十四、標租抵費地承租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其租賃權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相類之設定。 （二）對於租賃土地主張優先承買權。 （三）於租賃土地上建造建築物及要求設定地上權。但建造之建築物為臨時性建築物，並經本府同意及依建築法令規定申獲臨時建築執照者，不在此限。	為使用語精確，修正為取得建築執照。